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编号:2021-123

上市公司名称: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冠福
股票代码:002102
信息披露人:陈烈权
住所、通讯地址:湖北省石首市绣林街道笔架山路44号1-1-601
股权变动性质: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动成为第一大股东
签署日期:2021年1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幕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不存在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以本报告书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语	指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陈烈权
本次权益变动	指陈烈权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第一大股东。
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指能特科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陈烈权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20811963071***
住所	湖北省石首市绣林街道笔架山路44号1-1-601
通讯地址	湖北省石首市绣林街道笔架山路44号1-1-6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主要任职情况

陈烈权先生2010年1月至2017年5月担任能特科技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6月担任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19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未涉及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最近三年未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对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了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未果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四、对上市公司的重大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未果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五、对上市公司的重大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未果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需要履行的相关程序。

七、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仍为307,163,822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

八、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需要履行的相关程序。

九、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仍为307,163,822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

十、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仍为307,163,822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

十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仍为307,163,822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

十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仍为307,163,822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

十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仍为307,163,822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

十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仍为307,163,822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

十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仍为307,163,822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

十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仍为307,163,822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

十七、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仍为307,163,822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

十八、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仍为307,163,822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

十九、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仍为307,163,822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

二十、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仍为307,163,822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

二十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仍为307,163,822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

二十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仍为307,163,822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

二十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仍为307,163,822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

二十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仍为307,163,822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

二十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仍为307,163,822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

二十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仍为307,163,822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

二十七、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仍为307,163,822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

二十八、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仍为307,163,822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

二十九、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仍为307,163,822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

三十、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仍为307,163,822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

三十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仍为307,163,822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

三十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仍为307,163,822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

三十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仍为307,163,822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

三十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仍为307,163,822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

三十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仍为307,163,822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

三十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仍为307,163,822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

三十七、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仍为307,163,822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

三十八、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仍为307,163,822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

三十九、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仍为307,163,822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

四十、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仍为307,163,822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

四十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仍为307,163,822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

四十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仍为307,163,822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

四十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仍为307,163,822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

四十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仍为307,163,822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

四十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仍为307,163,822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

四十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仍为307,163,822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

四十七、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仍为307,163,822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

四十八、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仍为307,163,822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

四十九、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仍为307,163,822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

五十、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仍为307,163,822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